

# 境外人士个人所得税计算示例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例 1：2021 年度，香港居民张先生在广州某公司全职工作，在内地居住不满 183 天，现取不同的工资薪金水平计算个税应纳税额和税负水平，以供参考（张先生为无住所个人，个税自行承担，不考虑内地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安排）。

①2021 年 1 月，广州公司支付工资 10,000 元

应纳税额=（10,000-5,000）×10%-210=290 元

实际税负=290÷10,000=2.9%。

②2021 年 2 月，广州公司支付工资 20,000 元

应纳税额=（20,000-5,000）×20%-1,410=1,590 元

实际税负=1,590÷20,000=7.95%。

③2021 年 3 月，广州公司支付工资 35,000 元

应纳税额=（35,000-5,000）×25%-2,660=4,840 元

实际税负=4,840÷35,000=13.83%。

④2021 年 4 月，广州公司支付工资 68,000 元

应纳税额= (68,000-5,000) × 35%-7,160=14,890 元

实际税负=14,890 ÷ 68,000=21.9%。

⑤2021 年 5 月，广州公司支付工资 100,000 元

应纳税额= (100,000-5,000) × 45%-15,160=27,590 元

实际税负=27,590 ÷ 100,000=27.59%。

**例 2：**2021 年度，香港居民张先生被香港集团公司派遣至广州公司兼任职务，结束工作后回港。7 月初，广州公司支付 6 月工资 30,000 元，香港公司支付 6 月工资 60,000 元。如果经计算张先生 6 月境内工作天数为 15 天，请问这笔工资应申报多少个税？（张先生为无住所个人，不考虑内地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安排）

### 【解析】

张先生当月境内外支付工资薪金收入总额为 90,000 元，按居住天数分不同情形解析。

**情形一：**2021 年度张先生在内地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

①如张先生为普通员工：

张先生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

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90,000 \times \frac{30,000}{90,000} \times \frac{15}{30} = 15,0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15,000 - 5,000) \times 10\% - 210 = 790 \text{ 元。}$$

②如张先生为高管人员：

张先生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30,0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30,000 - 5,000) \times 20\% - 1,410 = 3,590 \text{ 元。}$$

**情形二：2021 年度张先生在内地居住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

①如张先生为普通员工：

张先生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90,000 \times \frac{15}{30} = 45,000 \text{ 元}$$

$$\text{应纳税额} = (45,000 - 5,000) \times 30\% - 4,410 = 7,590 \text{ 元。}$$

②如张先生为高管人员：

张先生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

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90,000 \times \left[ 1 - \frac{60,000}{90,000} \times \frac{30 - 15}{30} \right] = 60,000$$

元

$$\text{应纳税额} = (60,000 - 5,000) \times 30\% - 4,410 = 12,090 \text{ 元。}$$

**情形三：2021 年度张先生在内地居住累计超过 183 天（不考虑其他扣除）。**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90,000 \times \left[ 1 - \frac{60,000}{90,000} \times \frac{30 - 15}{30} \right] = 60,000$$

元

$$\text{应纳税额} = (60,000 - 5,000) \times 30\% - 4,410 = 12,090 \text{ 元。}$$

**例 3：**2019 和 2020 年度，香港居民张先生被香港集团公司派遣至广州公司兼任职务，结束工作后回港。2020 年 1 月，张先生同时取得 2019 年第四季度奖金和全年奖金。假设张先生取得季度奖金 20 万元，四季度境内工作天数为 46 天；取得全年奖金 50 万元，2019 年境内工作天数为 73 天。两笔奖金分别由香港公司和广州公司各支付一半。如果 2020 年度张先生未构成税收居民个人，该季度奖金和全年奖金应申报多少个税？（张先生为无住所个人，不考虑内地与香港签订的税收安排）

**【解析】**

情形一：2020 年度张先生在内地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 90 天。

①张先生 2020 年 1 月取得数月奖金（包括季度奖金和全年奖金）的收入额为：

$$200,00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46}{92} + 500,000 \times \frac{1}{2} \times \frac{73}{365} = 100,000 \text{ 元}$$

其中：2019 年第四季度公历天数 92 天，2019 年度公历天数 365 天。

②该奖金是张先生当年度第一次取得数月奖金，可以选择按规定按 6 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2020 年 1 月数月奖金应纳税所得额 =  $100,000 \div 6 = 16,666.67$  元

2020 年 1 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16,666.67 \times 20\% - 1,410) \times 6 = 11,540$  元。

情形二：2020 年度张先生在内地居住时间累计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

①张先生 2020 年 1 月取得数月奖金（包括季度奖金和全年奖金）的收入额为：

$$200,000 \times \frac{46}{92} + 500,000 \times \frac{73}{365} = 200,000 \text{ 元}$$

其中：2019 年第四季度公历天数 92 天，2019 年度公历天数 365 天。

②该奖金是张先生当年度第一次取得数月奖金，可以选择按规定按 6 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2020 \text{ 年 } 1 \text{ 月数月奖金应纳税所得额} = 200,000 \div 6 = 33,333.33 \text{ 元}$$

$$2020 \text{ 年 } 1 \text{ 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33,333.33 \times 25\% - 2,660) \times 6 = 34,040 \text{ 元。}$$

**例 4：**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张先生在某跨国集团的广州公司担任运营总监，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 类）全职在广州工作，符合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政策条件。其工资待遇为每月 10 万元人民币，即年薪 120 万元人民币。张先生在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政策前后的个人所得税税负测算如下（单位：元，不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

所得年份	2020 年
全年工资薪金所得	1,200,000
减：基本减除费用	60,000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1,140,000
乘：适用税率	45%
减：速算扣除数	181,920
应纳税额	331,080
享受补贴前的个税税负	27.59% (331,080 ÷ 1,200,000)
可享受的补贴金额	160,080 (331,080 - 1,140,000 × 15%)
享受补贴后的实际应纳税额	171,000
享受补贴后的实际个税税负	14.25% (171,000 ÷ 1,200,000)

可以看出，张先生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政策后，其内地个税税负与香港持平，大大减轻了港澳人才在内地工作的税收负担。

以下表格中，我们选取了年薪水平分别为人民币 72 万、96 万和 120 万，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优惠前后的实际税率进行了对比，同时，就相同年薪水平与香港地区的实际税率进行了对比。可以看出，享受补贴优惠后，境外人才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内地税负与香港持平。

年工薪收入 (人民币)	享受补贴前个人所得 税 (实际税负率)	享受补贴后个人所 得税 (实际税负率)	香港薪俸税 (实际税率)
720,000	20.15%	13.75%	12.03%
960,000	23.86%	14.06%	13.27%
1,200,000	27.59%	14.25%	14.02%

注：1. 上述实际税率对比的测算中，中国内地工资薪金的实际税率是以中国税收居民为标准，并未考虑除基本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外的其他可扣除项目；2. 测算香港薪俸税率是以 2019/20 年未婚纳税人的税率表为标准，仅考虑个人基本免税额，并未考虑其他免税额、扣除项目及税款宽免款额；3. 假设个人的个税负担方式是自行负税，测算所采用的汇率是 1 人民币=1.1308 港币。

注：以上计算仅供参考，具体执行以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